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 高速公路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J
AQ1Y50):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申请》收悉。
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位于贵阳市、遵义市
和毕节市境内,涉及观山湖区、修文县、息烽县、仁怀市、金沙
县,路线全长 165.908 千米,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省水利厅
以“黔水保函〔2021〕18 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建设中,取
料场、弃渣场发生重大变更:原批复的 6 处取料场变更为 5 处,

其中：原批复 2 处、新设取料场 3 处；原批复的 47 处弃渣场变更为 27 处，其中：原批复 24 处（含 1 处等级提高）、新设弃渣场 3 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针对变更的取料场、弃渣场，编报了《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变更后：新设 3 处取料场占地面积 1.95 公顷，开采量 39.79 万立方米；变更 4 处弃渣场占地面积 10.17 公顷（新增占地 8.44 公顷），弃渣总量 110.14 万立方米（松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取料场、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变更取料场、弃渣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2.12 公顷。

（三）基本同意变更取料场、弃渣场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92.286 万元（主体计列 1027.631 万元、方案新增 164.6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50.599 万元，植物措施 133.872 万元，临时措施 27.347 万元，独立费用 6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468 万元（金沙县 11.052 万元、修文县 1.416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2.468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应及时开展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毕节市水务局、遵义市水务局，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修文县水务管理局、息烽县水务管理局、金沙县水务局、仁怀市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